

萬能科技大學跨院、系學程修讀申請表(範例)

系 別		學 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學程開課院系別	電子資訊	學院	光電工程	系	
學 程 名 稱	平面顯示器技術學程	學程應修畢最低學分	20	學分	
學 程 說 明	學程必修課程 2 門計 5 學分，須全部修畢；選修課程須修畢至少 15 學分(含) 學程選修課程部份，須包含非本系科 2 門課或 5 學分以上(含)之課程				

學 程 科 目	科目代碼	選課 (✓)	學分 (時數)	所屬 學期	修課別 (必/選)	學期 成績
1 應用光電實習	EO10013		1(3)	三上	必修	
2 應用光電實習	EO10013		1(3)	三下	必修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EO10006		3(3)	三下	必修	
4 電子實習	EO20015		1(3)	二上	選修	
5 電子實習	EO20015		1(3)	二下	選修	
6 真空鍍膜	EO20057		3(3)	三上	選修	
7 光電半導體元件	EO20039		3(3)	三上	選修	
8 液晶高分子材料	PM20043		2(2)	三上	選修	
9 應用光學	EO20007		3(3)	三上	選修	
10 應用光學	EO20007		3(3)	三下	選修	
11 液晶顯示器導論與實務	EO20062		3(3)	三下	選修	
12 薄膜光學	EO10020		3(3)	三下	選修	
13 有機光電高分子材料	PM20051		2(2)	三下	選修	
14 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導論	EO10016		3(3)	四上	選修	
15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EE10139		3(3)	四上	選修	
16 電子電路設計	EO20064		3(3)	四下	選修	
17 色彩學原理與實務	EO20063		3(3)	四下	選修	
18 積體電路測試	EE10157		3(3)	四下	選修	
19						
20						
21						
22						
23						
24						
25						

導 師 簽 核	本系系主任簽核	開課系承辦人簽核	開課系系主任簽核	院 長
---------	---------	----------	----------	-----

修畢學程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學程證明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核
教 務 處 審 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學程證明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核

學生修讀學程注意事項：(有關學生部分)

第一條 學生修畢各學程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程規定。

第二條 學生修讀各學程之科目學分，除另有規定者外，均得列入其畢業學分數計算，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修讀學程，不受各系選修外系學分數上限規定之限制，如因修讀學程課程，須延長修業年限者，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四條 學生修讀學程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修讀。修讀各學程之學生，其選課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悉依本校學則及教務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流程：

```

    graph LR
      A[學生每學期至學程開課單位填申請表(選課✓)並上網選課] --> B[各單位簽核]
      B --> C[學程設置單位留存申請表，各影印一份於教務處、院存查，並審查修畢學程資格]
      C --> D[教務處註冊組查核核發學程證明書]
  
```